

刑 事 聲 請
民 事 憲 法 法 院 言 詞 辯 論 答 辯 補 充 理 由
行 政 訴 訟 狀

案 號 109 年度 憲 字 第 333 號 承 辦 股 別

訴 訟 標 的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 利 人 謝 朝 和

身 分 證 字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 職 業 :
 住 :
 郵 遞 區 號 :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郵 件 住 址 :
 送 達 代 收 人 :
 送 達 處 所 :

憲 法 法 院 收 文
113. 1. 16
憲 字 第 101 號

主旨為109年復憲字第333號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答辯補充理由事。

說明：

一、聲請人(下稱受刑人)謝朝和對於法務部代表人於112.12.19日言詞辯論所陳述或以書狀之主張提出以下受刑人個人見解。

二、有期徒刑受刑人被撤銷假釋，他之前在監所服之刑期並無消失。

殘刑只須前罪本刑扣除之前在監日期所剩餘之刑期之執行而無

期徒刑假釋若被撤銷，之前在監所執行之刑期卻不算入殘刑須

從頭再執行，5年守重刑期若對於無期徒刑之殘刑故特別考量並

無產生對有期徒刑受刑人不公平之情形反之若以一律5年執行無期

徒刑之殘刑反而對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不公平若以前在監期間加殘刑

服滿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是否較為合理，因為前罪為懲治盜匪保

例是治亂世用重典的威權時期的特別法，法定刑為唯一死刑而

今殘刑5年與當時法定刑過守有直接因果關係無法切割再以鈞

院憲法法庭第13號判決販賣毒品罪不分情節...以法定刑無期徒刑

或死刑為法定刑，限縮法官裁量空間，法官縱認顯可憫恕以5年保

刑法)減為15年有期徒刑亦嫌過守...宣告違憲。之於同一法理盜匪保

例第1條第1項各款法定刑為唯一死刑，法官亦認受刑人犯罪情節顯可憫

恕以刑法第59條亦只能減為無期徒刑，即因法定刑過苛而限縮法官裁量空間而違權力分立原則，再按政府所提倡“轉型正義”之實踐，實有對於前罪為懲治盜匪條例而被判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而須執行殘刑五年之受刑人為特別考量。

三、法務代表一再強調假釋並非憲法上的權力，我國憲法及法律都沒有明訂人民有請求假釋的權利，假釋制度不是國家憲法上的義務而是立法者基於整體的刑事政策考量，透過“法律創設”的制度，立法者當然有廣泛的政策形成空間，從本部提出外國立法例就可以知道各國對於假釋制度的有無、假釋的要件還有撤銷假釋的規定都不盡相同……（以上為法務部結辯代表所述前段部分）。

“法務部”言各國對於假釋制度的有無、假釋的要件還有撤銷假釋的規定都不盡相同，既然如此，法務部為何還要引用美國聯邦法也廢除假釋、被宣告無期徒刑原則上就是終身監禁這樣的立法模式，也沒有被宣告違憲？綜觀法務部亦有陳述當自相矛盾，引用外國法律是他們講的，說各國的法律不同也是他們講的，引用外國法律是否合宜都是他們講的，為何非要堅持執行過苛且不合理的法律？在他們的心中難道就只有法律沒有人權嗎？民主國家不是獨裁共產黨，惡法亦法就是他們的中心思想嗎？

四、憲法為民主法治國家最高指導準則，上至總統也必須遵守中華民國台

憲的憲法治理國家，下至販夫走卒皆受憲法保障，只要是我國之民，凡
 所有的「基本權利」皆受憲法維護，無論貧、富、任、行皆在憲法保障之中，不分
 種族、貧富貴賤，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平等受憲法保障。當人民受到法律不當
 之侵害，終依法律程序尋求救濟終局裁判後，認法律抵觸憲法亦只能
 尋求大法官解釋裁判法律是否合憲，憲法是保障國家人民的最後一道
 防線，法務部方一再強調解釋不在憲法範圍，那撤銷假釋刑之執行
 在不在憲法範圍內，攸關人身自由之刑罰，當然受憲法保障範圍內。
 “刑或罰”皆是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殘刑須服多少年亦是立法者所制定之“處罰”。
 只要是經立法院所制定通過的刑或罰皆是法律，殘刑亦如是，故殘刑
 之制定亦是法律，當法律有抵觸憲法之虞，人民當然可以依法定程序進而聲
 請大法官裁判解釋憲法，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受惡法侵害，人民尤敢
 關刑罰之處罰，涉及人民身體自由，豈能以單方之見解主觀認知該法律不違
 憲？實不知法務部方為何選擇對受刑人最不利之解釋方式，致使受刑
 人用有生之年之自由作為剝奪的法律效果？

五、向大法官報告，受刑人看到的知道的，絕大多數患病者，癌症末期是
 不太可能有保外就醫的機會（或許極少數人除外），這個從上一趟執行時
 至今皆如此，知道好幾個出去沒多久就往生，另外裡面有80歲以上患病衰
 老的，也有年紀不大中風而生活無法治理的，仍繼續在服刑的，法務部方有

太多不願真正面對問題，即使說他們在說謊也不為過，事實就是如此。

大法官可以叫人入監調查，書面報告不會真正真實，法務部方堅持酷刑對待會有因果的，就像受刑人犯罪受處罰一樣因果報應，人在做天在看，受刑人於多年前高監舉辯場七法會已受三飯，五戒，其中一條就是不守語若說謊犯戒罪加一等。法務部方說專家意見指出德國...一律執行固定的刑期，過度地限制了受假釋人的^{終身監禁}人身自由權。對此，法務部...不能因為規定不同就當然推出違憲的結論。(詞辯論第>項)(最末結辯)。法務部方的說詞實在有夠矛盾，於詞辯論最開始答辯聲明就提到美國憲法從來沒有規定人民有獲得假釋的憲法上權利，聯邦法基本上...^(如前所述)也沒被宣告違憲。法務部方於詞辯論意旨書所述，皆仍舊是那些法律如主觀之見解，且引喻美國、英國、日本、德國、韓國的外國法律，為反對專家所提有利受刑人的外國法律，他就說外國的法律跟我國不同，不能因為規定不同就不能推出違憲論，他們卻自己引用多個外國規定做出合理合憲論，他們可以引用外國法律制度而聲請人或專家學者引用外國規定較有利受刑人之部分法律卻不行，他們引用就挑適合他們見解不利受刑人之部分，端一律不以人權維護堅持多數人對受刑人有利見解為之反駁，那些法律文字，大法官書翻一翻，抄一抄就有了。依照他們的態度，既使大法官裁定違憲，僅以10年陳報假釋法

務部也不會讓聲請人等假釋獲准，或許到15年還沒準，所以假釋不是有利受刑人，絕對的權力在法務部。

六、緊急向大法官報告，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法務部突然叫監獄教誨師拿了(如附件)一張宣導單叫無期徒刑執行殘刑的工場一個受刑人簽名捺印受刑人告知教誨師，憲法法庭已經要作出裁判了，現在這一張受刑人可以不簽嗎？回曰可以。受刑人與另外一位同學簽還給教誨師，另一位併案劉贊平有簽但有受刑人簽他就沒交出，受刑人已經執行殘刑近11年，在這個時間點叫受刑人簽這張宣導單不知是何用意，所以未簽檢附件供大法官參酌。以上報告。

七、因時間拍來不及，以下簡單補充工場一個案例，一個大陸籍人士受刑人無期徒刑15年陳報假釋，因假釋一直未獲准，於服刑20年左右違規，他身體也患心臟疾病。另一個亦是15年陳報假釋，至今已4年多，仍未獲准假釋，於數月前差矣違規，幸好，否則4年多沒違規的他，努力遵守監規服刑將被抹煞。以上為工場一個真實案例。

“法務部”於網路直播公開行言詞辯論在憲法法庭公然對大法官的問題回答不實之答辯，只有在服刑的受刑人們才會知道監獄的狀況，“法務部”既敢作不實之答辯，又行持見解自相矛盾，可見“法務部”所採取的攻防理論實不可採，請求大法官斟酌裁量，憲法第1條(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法律

保留原則受刑人仍請求應由法官裁量(擴大法官裁量權),撤銷解釋之殘刑

由法官裁量始符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意旨而不違比例原則。

綜上陳述,請求大法官駁回,如蒙恩准,深感德澤。

謹啟 憲法法庭大法官公鑒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檢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宣導單二張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11 日

具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